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曾文昕
電話：02-23228000 #8347
Email：whtse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際字第11124511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12451132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公告延長
110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期間案，業經本部以1
11年5月19日台財際字第11124511320號公告發布，請查照
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本部111年5月19日台財際字第11124511320號公告1份
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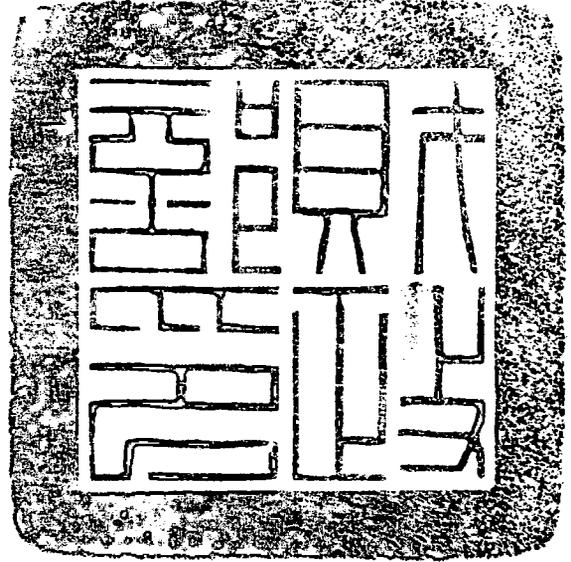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際字第 11124511320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
110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期限展延事宜。

依據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51條
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110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期間原為
111年6月1日至6月30日，展延為6月1日至8月1
日。

部長蘇建榮